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整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秋嫻

報告事項

單位：校長室(含秘書)
以簡報資料報告 - 校長
秘書資料如下所列：

壹、秘書職責為協助校長綜整校務，協助校務運作及溝通順利，倘若有任何問題隨時歡迎指教。

貳、本學期工作事項：

- 一、研修校務發展計畫。
- 二、各項控管業務進度之追蹤。
- 三、特色活動及競賽成果發佈新聞稿。
- 四、處理校長交辦事務。
- 五、辦理家長會相關事務。
- 六、辦理設校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務。
- 七、辦理「嘉義市春風化雨慈善會急難救助佈金」相關事務。

單位：教務處

壹、教學組：

- 一、請各科排定尚未辦理公開觀課的教師下學期公開觀課之教學內容、班級、時間、地點等資訊併同教學研究會提供給教學組。
 - 二、依據本校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於第三週 2/26(一)起將排定相關行政人員實施教學巡堂。
- 關於申辦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方案開課狀況：

112-2學年度 學習扶助輔導課統計表						
一般科目輔導課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人數 (單位人)	日期	星期	時間	總節數
高二	高二數學加強班	10	113/2/15~113/6/28	三	16:00~17:00	36
高二	高二英文加強班	6	113/2/15~113/6/28	六	13:10~16:00	80
高一	高一英文加強班	6	113/2/15~113/6/28	六	8:00~11:50	80
	人數小計	16			節數小計	196
專業科目輔導課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人數 (單位人)	上課日期	星期	時間	總節數
電機二	基本電學	3	113/2/19~113/6/28	三、四	16:00~17:30	48
餐管二	飲料與調酒	6	七月到八月暑假	一~五	8:00~12:00	60
電機三	基本電學	3	113/9/2~113/1/17	二、四	16:00~17:30	48
高二	高二數學加強班	10	113/9/2~113/1/18	三	16:10~17:00	18
高二	高二英文閱讀加強班	6	七月到八月暑假	六	12:30~17:30	25
高二	高二英文聽力加強班	6	七月到八月暑假	六	7:30~12:30	25
高一	高一英文聽力加強班	6	七月到八月暑假	日	7:30~12:30	25
高一	高一英文閱讀加強班	6	七月到八月暑假	日	12:30~17:30	25
	節數小計	46			節數小計	274
	人數總計	62			人數總計	470

貳、註冊組：

一、112 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 163 人(含南平 8 人)，一年級 52 人(含南平 6 人)、二年級 53 人(含南平 2 人)、三年級人數 58 人。

二、學習歷程檔案：

本學期課程學習表現上傳及送出學習認證時間已結束，日校學生上傳總件數為 555 件，共有 533 件完成認證。

三、升學：

(一). 學測報名人數為 9 人(約佔高三總人數的 16%)，體育術科考試報名人數為 7 人。

1. 學測考試已於 1/20 日~22 日完成，放榜時間為 2/27 日。

2. 術科考試將會於 2/2 日~2/4 日由體衛組長帶隊前往。

(二). 統測報名人數為 24 人(約佔高三總人數的 41%)。餐管科 6 人、烘焙科 3 人、汽車科 2 人、電機科 6 人及資處科 7 人。

四、成績：關於繁星五學期成績於 2/7 日寄給高三導師。這學期會召開相關會議研議。

參、設備組：

一、教科書事宜：預計 2/16 日(五)上午前完成教科書發放。

二、113 年度適性學習空間活化申請計畫 120 萬元，待核定。若通過，擬將教學大樓 406 教室改為美術教室。

三、關於數位精進方案：

(一). A1 研習率 100%。

(二). A2 研習率 100%。

(三). 已完成辦理上學期結案。

四、113 年度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等待複核中。

五、113 年度第 1 次族語認證考試報名時間 2/1-3/1，設備組將協助本校學生報名。

六、112 年度資安實地訪視綜合意見具體改善作法，關於機房軟硬體設置規定、網路結構圖、資安維運計畫等均已專業意見修正中。感謝總務處積極協助辦理機房缺失改善，擬於 2/23 前函覆國教署等相關單位。

七、因應政府個資政策，建請各單位協助公告於校網首頁之相關資訊，減少附件檔案有個資的資料，如函文中的有姓名的部分；宜以姓名中間○處理較佳。

八、依據臺教國署資字第 1110146123 號函。考量電子信箱已成為網路犯罪者主要攻擊媒介之一，且目前政府機關為利公務所需，教育部已提供教育雲電子郵件服務，請貴校同仁執行公務均應使用公務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宜使用非公務信箱收發，以避免肇生公務資訊外洩之情事。

(一). 為提升政府整資通安全防護，不應逕行轉發公務電子郵件至非公務信箱處理公務；另公務名片之電子信箱聯絡資訊均應使用公務信箱。

(二). 本校公文系統請行政人員自行至系統上修改信箱位址。

九、宣導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教學作業符合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事宜，具體作法如下：

(一). 機關對外提供之文件檔案，不需再編輯者，請採用 PDF 格式。

(二). 機關對外提供之文件檔案，需要再編輯者，請採用 ODF 格式，ODF 格式說明如下：

(三). 原 Word 檔(即副檔名為.doc 或.docx 的文件檔案)另存檔成副檔名為.odt

(四). 原 Excel 檔(即副檔名為.xls 或.xlsx 的試算表檔案)另存檔成副檔名為.ods

(五). 原 PowerPoint 檔(即副檔名為.ppt 或.pptx 的簡報檔案)另存檔成副檔名為.odp

肆、實研組：

一、重補修事宜：

(一). 預計開課日：2/26(一)前。

(二). 112-2 學期中(暫定)授課時間： 2/26-5/3。

(三). 開課方式：以三年級開課科目為主，一二年級可依需求隨班選修。

(四). [註]重補修辦理時間：

1. 高一於二年級上學期辦理重補修。

2. 高二於三年級上學期辦理重補修。

3. 高三於三年級下學期 5 月份中前辦理重補修。

二、升學輔導事宜

(一). 針對高師大原住民專班報名之學生已完成紙本寄件、備審及面試培訓之作業。

(二). 2/18(日)高師大原專班面試應試作業，於美崙國中辦理，陪考事宜將另簽辦理之。

三、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計畫：

(一). 預算數：310000 元。

(二). 動支率：93.63%。

(三). 差旅費：尚餘 6460 元，已規劃支援學務處相關競賽經費。

四、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112 學年度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經費已完成第二期經費之撥付。

五、原住民族語文 6 學分：112 學年度高三階段之原住民族語文 6 學分課程開課經費第二期已完成經費撥付。

六、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第 2 期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已完成經費撥付。

單位：學務處

一、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一). 02/16(五)開學、02/17(六)補班補課

(二). 02/21(三)13:10 班級幹部訓練，14:10 友善校園宣導

(三). 03/06(三)12:00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二、法令宣導：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通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也將同步修正。重點：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113 年 3 月 8 日開始施行)。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8 款：「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六). 113 年 2 月 5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單位：總務處

一、總務處刻正進行全校鑰匙總歸戶，目前空間編碼已完成，圖表已公告於總務處網頁提供查詢，煩請尚未繳交「持有鑰匙填報表」的同仁盡速完成持有鑰匙登錄，以維校園安全並節省公帑。

- 二、為避免排水系統阻塞，總務處已採購水槽濾網一箱，請各處室、班級協助水槽放置濾網，各處室請至總務處領用，各班所需濾網請至學務處領用。
- 三、目前校園內進行之工程計有：商教大樓電梯工程、川堂互動式海報視訊雙語隧道工程、教職員及學生宿舍冷氣工程等多項工程，總務處已要求廠商以圍籬或警示帶區分工區，也請教職員工生不要進入或穿越工區，以維護自身安全。
- 四、目前因政府實施一例一休，勞工上班時間多數比照上班時間，廠商要求勞工於假日或夜間施工除了增加工資付出外，更有可能被勞安單位罰款，因此要求廠商於非上班時間施工確有困難，總務處會盡量協調長時間的高噪音施工盡量避開上課時間，如無法避免之工程噪音造成師生上課之困擾，煩請同仁們到總務處找庶務組長或總務主任進行協調。
- 五、在前、後任出納組長通力合作下，所有匯入個人帳戶之薪資、超鐘點費及各項代墊款，自 12 月份起均逐筆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請同仁留意，如有疑問也請至出納組查詢。
- 六、各項補助款匯入學生帳戶時經常發現帳號錯誤，造成出納組必須逐筆提出、對帳、再行個別通知學生領取，徒增出納組工作量及現金保管、支付之壓力，煩請各位導師提醒學生，提供帳戶撥款時，請務必確認帳戶之正確性。

單位：實習處

- 一、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113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複審完成，資本門核定金額為 697,000 圓整，請資處科、汽車科依據規畫進行購置。
-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師協同教學、職場參觀經費結算完成，總執行率達 85%（業師協同教學 99%、職場參觀 85.26%），感謝科主任們的協助與幫助。
- 三、113 學年度遴聘業師協同教學、職場參觀和校外實習暨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計畫，各科申請計畫中，校內上網完成填報截止時間為 113 年 02 月 15 日（四）。
- 四、113 年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戶方案計畫推動中，參與學生於 2 月 21 日（三）完成自傳繳交。
- 五、113 年 2 月 21 日（三）12:00 職場體驗計畫課程發展委員會。
- 六、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學科測試時間：113 年 3 月 17 日（日），報名職類：餐飲服務丙級。
- 七、即測即評及發證-四維高中第一梯次，測試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二）起，職類：工業電子丙級學科、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全測。
- 八、本學期電機科原住民技職教育實務能力訓練班，輔導重點項目如下：

職類項目	訓練老師	測驗時間	地點
工業電子丙級	劉老師	四月中旬	四維高中
工業配線丙級	沈老師	五月中旬	四維高中

- 九、112 年台灣電力公司高職技術類科獎學金甄選，304 班吳○○已於 2/3 日參加初試，將於三月下旬進入第二階段考試。
- 十、資處科續推動學生參與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及網丙檢定。藉由原民案計畫，辦理全年級網頁設計訓練班及文書設計實務訓練班。
- 十一、結合「雲端程式設計」的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資二六名學生分兩組，以「超音波琴」、「藍芽遙控車」報名參加花蓮縣政府舉辦的「2023 太平洋科技盃競賽」，於 12/23 至花蓮花崗國中參加競賽，「超音波琴」組獲佳作，感謝廖老師、劉老師指導學生。
- 十二、113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資處科將持續報名參與。於第一次段考後，開始培訓二年級高○○○同學，指導老師：施老師、劉老師。

- 十三、軟體應用乙級檢定, (資三 4 名) 檢定日期三月份, 檢定日期五月份、實際檢定日期以簡章為準。配合原民案電腦軟體應用訓練班, 請任課老師提供課程計劃日程表, 以便簽呈啟動計畫。
- 十四、網頁設計丙級檢定, (資二 6 名) 檢定日期六月份, 實際檢定日期以簡章為準。配合原民案網頁設計訓練班, 請任課老師提供課程計劃日程表, 以便簽呈啟動計畫。
- 十五、軟體應用丙級 (資一 5 名、資二 4 名含轉學生 2 名、資三 1 名, 共 10 名), 檢定日期五月份, 實際檢定日期以簡章為準。
- 十六、資處科網站設計與製作課程及雲端程式設計, 配合業師時間, 仍維持如上學期時間, 請任課老師提供課程計劃日程表, 以便簽呈啟動計畫。
- 十七、優質化虛擬轉型 NFT 介紹課程, 配合外聘講師時間。請任課老師提供課程計劃日程表, 以便簽呈啟動計畫。
- 十八、資處科預訂第一次段考後, 資三於攝影棚專題發表, 並參與小論文競賽, 感謝施老師的指導。

單位：輔導室

壹、綜合報告

感謝校長及各位同仁對輔導室的協助與支持, 同時也感謝輔導室團隊整個學期的用心與努力。

貳、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輔導室工作重點

- (一). 與時俱進, 修訂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工作計畫。
- (二). 結合資源, 依據年度相關計畫, 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二、輔導室資源及設備

- (一). 諮商室。
- (二). 生涯規劃專區。
- (三). 輔導資源專區。含輔導專業圖書、多媒體教材以及輔導相關資源。
- (四). 多功能教室。

以上各項資源, 提供老師們依規定申請使用。

參、本學期輔導工作事項：

- 一、輔導知能主題宣講：本學期預計於 05/01(三)以及 06/05(三)下午週會時間, 安排兩場法定研習, 歡迎教職員同仁與學生共同參與。
- 二、主題性班級輔導：本學期預計於第 13 週以及第 18 週, 進行主題性班級輔導。
- 三、輔導活動：本學期預計於四、五兩個月, 進行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活動詳細訊息另行公布。
- 四、自 111 學年度起, 學生 AB 卡相關資料, 已全面使用北科大輔導系統, A 卡資料涉及學生 24 小時通報之法定程序, 如有異動(含轉復生新增資料), 皆協請各位導師協助完成增修。同時學生線上輔導相關紀錄(線上 AB 卡), 需依法使用並配合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如有操作上疑問, 請洽輔導室。

肆、未來展望：

- 一、掌握時令, 持續精進學生輔導工作。
- 二、結合各處室活動, 融入輔導議題, 進行多元宣導。
- 三、善用空間及校內外資源, 提昇輔導服務品質

伍、輔導重要資訊及叮嚀：重要輔導新訊, 請參閱校網。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豐富的生涯新訊, 歡迎各位師長多加利用。

- 二、衛生福利部網站提供「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歡迎老師參考運用。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及「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提供學生懷孕相關權利資訊及服務，歡迎各位師長共同配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項。
- 四、4/23(二)特教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相關資料陸續補齊中，請各位同仁協助。另外，學期中預計提供評鑑相關資訊予各位教職同仁準備。

單位：圖書館

感謝各位同仁對圖書館的支持與協助，本學期圖書館由本人和館員彭宣嘉為大家服務，若在業務的推展上有任何不足之處，也希望各位同仁能不吝指教。

壹、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工作績效

- 一、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21010 梯次得獎作品如下表所列，本校共有 8 篇作品參賽，3 篇獲獎：2 篇特優以及 1 篇甲等：

序號	班級	作者姓名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1	資處三	廖若妤	鄭微文	陽光之手	特優
2	汽車一	連漢偉	黃瓊玉	生命饗宴	特優
3	汽車一	王子豪	黃瓊玉	在歷史戰爭中找尋和平的力量	甲等

- 二、推動班級讀書會暨辦理圖書借閱排行榜、閱讀護照心得寫作競賽：

- (一).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開始實施班級讀書會及撰寫閱讀護照心得，期末時收回閱讀護照統計各班借閱成果，並辦理第 1 次閱讀護照心得寫作競賽，共計 27 人獲獎。
- (二). 個人圖書借閱排行榜競賽成果，共計 7 人獲獎。

- 三、多元文藝閱讀競賽活動：

- (一). 112 年 9 月 15 日~10 月 31 日辦理優質化計畫「校園拾影」手機拍照暨短文徵選競賽，共計 20 件作品參賽，錄取 20 件優秀作品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並將得獎作品 15 件展示於圖書館 2 樓以及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前的走廊，不定期更新展示以為鼓勵。
- (二).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配合優質化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計畫辦理書香藝文研習營藝文寫作競賽，共計 33 人參賽，13 人獲獎，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以為鼓勵。
- (三). 112 年 11 月 15 日(三)辦理優質化計畫閱讀簡報競賽，共計 7 人參賽，5 組獲獎，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以為鼓勵。

- 四、圖書館設備和館藏增購：優質化資本門圖書 39,000 元，校內本預算 60,000 元，購置新書 331 冊圖書。

- 五、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辦理優質化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計畫書香藝文研習營活動：邀請當地講師李美玲老師進行分享在地作家散文書籍、勘察文學地景等動靜態多元課程，透過介紹、學員實作互動等活動，提升文學地理知能，藉此深化學校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計有學生 33 名以及教職同仁 2 名參加。

貳、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 (一). 本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日訂於 113 年 03 月 10 日中午 12:00 前截止，敦請各位老師鼓勵並指導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比賽;謝謝!
- (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訂於 113 年 03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截止，敦請各位老師鼓勵並指導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比賽;謝謝!

- 二、圖書股長研習暨義工招募培訓：2 月 16 日配合學務處班級幹部訓練進行圖書股長訓練，並於 2 月 19 日~29 日招募培訓圖書館義工，期待為圖書館注入新血，協助圖書相關業務之推動。

三、召開圖書館工作委員會議：圖書館訂於3月28日中午12:00召開會議討論圖書館年度第二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四、持續推動班級讀書會暨辦理借閱圖書排行榜競賽：

(一). 2月26日開始實施班級讀書會及撰寫閱讀護照，敦請各班導師多多鼓勵同學成立讀書會，以提升班級閱讀風氣。

(二). 期末時收回閱讀護照統計各班借閱成果，藉此鼓勵學生借閱圖書館書籍，培養善用圖書館的習慣及強化校園讀書風氣。

五、圖書館訂於5月22日(三)舉辦優質化計畫人文藝術專題講座活動。

六、圖書館又要添購圖書了：

老師們，您在教學上、專業領域研究上或是授課科目的補充教材方面，需要圖書館為您增添哪些教學資源呢？請告知我們，我們竭誠願意為大家服務。另外圖書館本年度60,000元圖書採購經費案及優質化3.9萬元，為提升學生學習效益，敦請各科協助提供書目，由圖書館彙整後進行後續採購事宜。請踴躍提供資訊給我們，讓我們能買回大家最需要的教學資源。

建議書單請在3月14前送回圖書館，便於圖書館彙整。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定價	備註
這樣唸大學才不後悔	<u>陳彥榮</u>	平安文化	250	
賈伯斯抓住人心簡報力	<u>鄭碩教</u>	大田	260	
咖啡吧台師的新形象	<u>阪本義治</u>	<u>瑞昇</u>	350	
永遠的0	<u>百田尚樹</u>	<u>春天出版社</u>	380	
暗夜無星	<u>史蒂芬·金</u>	皇冠	399	
凜冬將至	<u>漢娜·肯特</u>	<u>時報出版</u>	350	

推薦班級或個人：_____

單位：進修部

一、基本資料：

班級數：餐飲管理科1班（餐二忠）

學生數：10人（女7、男3）（一般生2、原住民8）

二、編制人員：

進修部主任：張中岳

餐二忠導師：郭鎮嘉

約聘僱護士：阮曉娟

三、2/16（五）19:00 始業式，地點：T210 教室

單位：人事室

壹、重要人事法令、業務宣導：

一、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業已公告於校園網頁。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申請表請至本校差勤系統下載），請儘量於3月15日前申請完畢，以利儘速撥款作業（申請證件：國、中小學免附證件；高中以上以附註冊單及繳費收據。）。)

- 三、茲依教育部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相關疑義會議」會議紀錄，提醒申請人下列事項：
- (一). 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
 - (二). 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
 - (三). 自111年起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由每人3500元調整為4500元，以年滿40歲以上之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與工友及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為限(不含軍訓教官、代理教師)，每2年申請1次為限，並得予公假1日，請同仁善加利用。
- 四、教育部於112.2.2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適度放寬教師兼職規範，主要包括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並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另將教育部111年7月18日令釋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納入規範。另基於公立各級學校兼職範圍之衡平性，本次亦修正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範圍，惟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情形。
- 五、請各處室加強控管處室同仁加班情形，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規定，若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請事先協助人事室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若有未核備而超時加班情形之處室，將不核予加班；另今年度配合人總處規定每4個月進行工時統計分析簽報首長知悉，教育部將自113年2月起以不定期方式抽查，相關分析資料亦將於行政會議供參。
- 六、有關「公假」、「公差」、「公出」之定義與區別：
- (一). 公差：係由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者或代表學校出席各項會議者。
 - (二). 公出：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一般而言，公出係指到達服務機關上班後下班前，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實務上以不超過2小時為宜，因此公出者仍應按規定簽到退。
 - (三). 公假：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3.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5.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6. 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務人員)
 7.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8.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核准者。
 9.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10.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

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11. 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公務人員)
12. 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教師)
13. 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教師)
14. 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教師)
15. 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教師)
16. 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教師)
17.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教師)
(補充)：本校教師(員工)出勤差假管理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請假、出差應事先填寫請假卡或出差單，再由單位主管(導師之單位主管為學務處主任、專任教師之單位主管為教務處主任)、人事、會計及相關單位分別核章後，陳送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
(補充)：依據教師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每年事假7日、病假28日。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公務人員：超過不得考列甲等、教師：超過不得列4條1)。

- 七、112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 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 九、111年至113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 十、110年至113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
- 十一、112年至114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承作廠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本年度文康活動費每人調整為3,000元，依據本校112學年度教職員工福利暨文康活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比照112年度方式辦理(每人500元的光豐農會生日禮卷及1500元小團體文康活動，唯小團體文康活動人數由10人調降為8人，若有剩餘款項辦理113年度冬至聚餐)；另外，於113年度加辦一場春酒活動，以凝聚同仁情感。
- 十三、本校預定於113年2月21日(三)下午2時00分辦理春酒茶敘活動，地點為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餐具，歡迎本校同仁踴躍參加。
- 十四、轉知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心聚點紓壓講座服務實施計畫：
- (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
 - (二). 本案係結合紓壓活動及專業諮詢兩種服務形式，由專業心理師入校帶領教師體驗紓壓活動，並於活動後安排專業諮詢服務，以增進教師對心理健康概念的認識。
 - (三). 辦理形式：
 1. 紓壓活動：各校得依需求申請於午休時間或其他時段辦理，參與成員至少需5位，15人以上優先開團。
 2. 專業諮詢：視申請教師數量，於紓壓活動後安排1-2小時辦理，每位教師可諮詢至多25分鐘。
 - (四). 申請方式：
 1. 紓壓活動：由各校人事室填寫申請表單向教支中心申請，詳見實施計畫之附件二。

2. 專業諮詢：前述申請通過後，教支中心提供專業諮詢連結請人事室協助於校內分享服務資訊，由該校教師自行填寫線上表單向教支中心申請。
 3. 辦理期程：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正式活動日需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辦理。
 4. 最遲需於正式活動辦理日前 3 週向教支中心提出申請。
- 十五、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學校教師「疑似」有以下情形之一，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並依「教師解聘辦法」相關程序辦理：
- (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規定辦理。
 - (二). 依「解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再依第 2 條第 4 款「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註：本法即為教師法）。依此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學校教師「疑似」有以下情形之一，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並依「教師解聘辦法」相關程序辦理：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教師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未通報致再度發生等行為。
 2.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毒品危害證據。
 3.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
 4.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5. 第 16 條第 1 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
 - (三). 關於「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請參照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函辦理。
- 十六、人事室業務需要校長、各單位主管及全體教職同仁之全力支持、協助與配合，才能圓滿達成任務，在此感謝各位夥伴們的配合與支持。

單位：主計室

壹、本學期辦理之重要工作：

- 一、完成 112 年度決算案。
- 二、完成 113 年度預算案。目前預算案尚未獲立法院三讀通過。
- 三、管制按月分配預算執行進度〔含各類計畫及代收款〕。
- 四、辦理內部審核，協助辦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健全財務秩序。
- 五、協助辦理 112 年度各專案計畫經費管控。

貳、年度預〔概〕算

一、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概況：

經常門：業務收入 1 億 1,329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3,929 萬 8 千元，業務賸餘（短絀-）-2,600 萬 3 千元，業務外收入 167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 172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短絀-）-2,605 萬元。

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 (一). 機械及設備 567 萬元。
 -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萬 5 千元。
 - (三). 雜項設備 388 萬元，共計 1,055 萬 5 千元。
- （各項報表已公告在本校網頁/主計室/基金報表項下）

參、上年度【112 年度】決算

一、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概況：

經常門：業務收入 1 億 3,859 萬 3,988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5,760 萬 5,042 元，業務賸餘（短絀-）-1,901 萬 1,054 元，業務外收入 389 萬 0,652 元，業務外費用 180 萬 2,131 元，本期賸餘（短絀-）-1,692 萬 2,533 元。

資本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一). 機械及設備 191 萬 4,005 元。
-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萬 1,070 元。
- (三). 雜項設備 277 萬 3,421 元，
共計 558 萬 8,496 元。

肆、報告事項

學校財源因基本額度有限，部分財源依賴計畫撰寫申請，各項基本工資調漲(27,470 元/月、183 元/時)，水費及電費增加，請本擲節原則支用。

提案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89997 號審查意見修訂。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補充規定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中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三、本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如附表。
-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
- 五、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如附表所示。每星期三上學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參加升旗活動。每星期一、二、三、四、五上學時間為第一節上午 08 時 00 分，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 六、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七、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八、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九、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打掃、垃圾分類等納入作息時間規劃。前項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十、本補充規定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校內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
- 十一、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悉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學生自主規劃	學生自主規劃	升旗 (07:30-08:00) 學生自主規劃	學生自主規劃	學生自主規劃
第一節	08:00-08:50	08:00-08:50	08:00-08:50	08:00-08:50	08:00-08:50
第二節	09:00-09:50	09:00-09:50	09:00-09:50	09:00-09:50	09:00-09:50
第三節	10:00-10:50	10:00-10:50	10:00-10:50	10:00-10:50	10:00-10:50
第四節	11:00-11:50	11:00-11:50	11:00-11:50	11:00-11:50	11:00-11:50
午餐 午休	11:50-12:40	11:50-12:40	11:50-12:40	11:50-12:40	11:50-12:40
環境打掃 垃圾分類	12:40-13:10	12:40-13:10	12:40-13:10	12:40-13:10	12:40-13:10
第五節	13:10-14:00	13:10-14:00	13:10-14:00	13:10-14:00	13:10-14:00
第六節	14:10-15:00	14:10-15:00	14:10-15:00	14:10-15:00	14:10-15:00
第七節	15:10-16:00	15:10-16:00	15:10-16:00	15:10-16:00	15:10-16:00
放學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備註	1. 有效解決本校家住偏遠地區學生因交通不便所造成之遲到到校問題。 2. 本規劃符合教育部所頒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範。				

提案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75096 號函辦理。
- 二、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經性平委員同意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貳、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參、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肆、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伍、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陸、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柒、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實施，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捌、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玖、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壹拾、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壹拾壹、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壹拾貳、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陳孟傑
電 話：04-37061311
電子郵件：e-3191@mail.kl2ea.gov.tw

97600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5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報「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改善情形表」及具體佐證資料之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經審查貴校提報資料，本次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檢附「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追蹤評估審查表」，審查建議請參閱所載事項。另建議事項所引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條文係111年1月19日修正實施之版本，貴校修訂相關法規、章程、要點，請依據最新修正之法規辦理，併予敘明。
- 三、請貴校就前開審查建議事項確實改善並齊備具體佐證資料，於113年2月27日（星期三）前函報本署，俾利提升貴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成效。

正本：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

署長 彭富源

第 1 頁 共 2 頁

光復商工 112/12/18



1120009069

**111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追蹤評估審查表**

諮詢輔導學校：國立光復商工

諮詢輔導日期：111 年 11 月 15 日

委員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審查不通過
委員審查建議事項
1. 有關實施規定： (1) 請修正實施規定第 11 點，缺少性霸凌。 2. 有關設置要點： (1) 請修正肆、組織設置原則二、，缺少性霸凌。 (2) 課程與教學組第 2 點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相關內容請參酌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之。 (3) 請修正防治組(五)，應為「申請」，且缺少性霸凌。 (4) 人事行政組(一)缺少性霸凌。 (5) 設置要點內無需預期效益及實施方式(此兩項為實施計畫內項目)，請刪除。 3. 有關實施計畫： (1) 規劃辦理原則第 9 點，應為「申請機制」，且缺少性霸凌。 (2) 實施方式及內容內有關通報部分，應為「申請」，且缺少性霸凌。 (3) 請於表格增列經費欄位，將每項活動經費概算列於該項活動內，最後並有總預算。 4. 有關服裝儀容規定： (1) 目前對於天冷在制服外套外添加個人保暖外套已無規定不可，建議修正。 5. 請重新審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第捌點。

提案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75096 號函辦理。
- 二、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經性平委員同意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訂定。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任務：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設置原則：

-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代表、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十五名擔任委員(含主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伍、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擔任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邀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一、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如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同志教育等如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有關人員課務。
-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五）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六）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與研習。

二、防治組（學務處）：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之活動。
- （三）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四）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五）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請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六）涉及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校安通報、受理、協調與聯繫。
- （七）建立本校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之通報事宜。

三、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五）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性平宣導，值日夜人員由總務處負責，游泳池救生員及球隊教練由學務處負責。

四、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一）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家庭暴力等個案輔導。
- （三）提供性別平等之當事人、家長、證人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五) 涉及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社政通報。

(六)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五、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一)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二)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圖書與刊物閱讀活動，潛移默化學生性平價值觀。

六、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一) 將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納入教師聘約。

(二)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三)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人事室統籌，各處室協辦）

(四)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七、會計組（主計室）：

(一)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案預算。

柒、實施方式：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二、團體主題座談(午休或班級課程)。

三、專題演講。

四、讀書會或成長團體。

五、融入相關學科。

六、班週會討論。

七、個案會議。

八、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九、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捌、預期效益：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與防治手冊，落實執行。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玖、柒、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壹拾、捌、獎勵：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及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實敘獎。

壹拾壹、玖、本工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貳、壹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壹拾參、壹拾壹、本設置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